

1987/77.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1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第1986/49号决议,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³⁶

注意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之需要,

还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1/181号决议于1987年6月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³⁷
2. 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的拟订;³⁸
3. 请秘书长在制订方案并将其付诸执行时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并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拟在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加以协调;
4.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仅以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为重,以不会延长以色列的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提供援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援;
5.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坚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四十三届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87年7月8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³⁶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 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3. I. 21), 第一章, B 节。

³⁷ A/42/289-E/1987/86 和 Add. 1.

³⁸ A/42/289-E/1987/86, 附件。